南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宛医保字〔2024〕13号　　签发人：马驰昭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72503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帅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医疗保障是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医保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稳步提高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参保人群总体医疗保障水平，认真落实部门职责，切实减轻了参保人群就医负担，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医保部门逐步建立了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以大病医疗保险为补充、以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民

医保基本实现，参保率维持在96%以上，包括老年人在内的人民群众均可按规定参保并享受待遇。

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

除了门诊慢性病、住院医疗保障待遇外，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门诊医疗费用可报销。一是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南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宛政办〔2022〕42号），职工门诊共济政策自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退休人员的支付比例高于在职职工10个百分点，最高支付限额高于在职职工500元。通过职工门诊共济制度改革，全市参保职工门诊保障待遇水平得到有效提高，相关医疗费用负担得到切实减轻。二是2019年12月26日，为进一步扩大参保居民受益面，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的指导意见》（豫医保〔2019〕12号）文件精神，南阳市出台了《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的通知》（宛医保〔2019〕70号）；2021年5月，为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水平，切实减轻参保居民门诊医疗费用负担，南阳市出台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

提高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年度最高限额；2023年12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的通知》，门诊统筹定点扩展至全市县级医疗机构，提升城乡居民门诊医疗费用保障水平。

二、关于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

2020年12月，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规定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实际工作中，我们坚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通“绿色通道”，开展“事前辅导、帮办代办”服务，及时将其纳入医保定点管理，进一步压缩定点评估完成时限，提升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准入的便捷性。

您的建议体现了群众对于更高医疗保障水平的期待。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切实减轻老年参保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0日

承 办 人：刘　珂

联系电话：0377-63058225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委员所在县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